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10.00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00-10.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提案2.00包含10个子提案，需逐项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8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6年8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9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葛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全文详见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545.0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行权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19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联股东对议案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8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2层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200126

传真：021-58350799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8399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刘洪林

4、线上会议（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时）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会议召开日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dm@kingnet.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及时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3）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会的要求一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日上午11: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处置低效冗余资产，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维持公司持续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 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拾分味道"或"乙方"）拟转让全资孙公司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拾分味道"、"标的公司"或"丙方"）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给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征隆和"或"甲方"）。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以淮安拾分味道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

2、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清理债权债务往来，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拟用自有资金对淮安拾分味道增资30,400.00万元以清理内部往来，淮安拾分味道获得本次增资款后将全额用于归还其对上海拾分味道的欠款。增资完成后，淮安拾分味道的注册资本将由2,900.00万元增加至33,300.00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4、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淮安拾分味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加工、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等业务，业绩持续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处置低效冗余资产回笼资金，上海拾分味道拟将所持淮安拾分味道100%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3.1款约定："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税费、财务事项、劳动用工争议、行政处罚、滞纳金、罚款、诉讼和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损害赔偿损失、违约金等），无论乙方是否已全面、完整如实披露，前述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前述情形，与甲方及股权转让后的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为履行该条款约定的义务，清理债权债务往来，上海拾分味道拟用自有资金对淮安拾分味道增资30,400.00万元以清理内部往来，淮安拾分味道获得本次增资款后将全额用于归还其对上海拾分味道的欠款。增资完成后，淮安拾分味道的注册资本将由2,900.00万元增加至33,3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拾分味道不再持有淮安拾分味道股权。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拟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将所持淮安拾分味道100%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用自有资金对淮安拾分味道进行增资30,400.00万元，淮安拾分味道获得本次增资款后将全额用于归还其对上海拾分味道的欠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港东路84号-6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KHGA3E7K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26年7月9日

6、法定代表人：任玉龙

7、注册资本：1,8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畜禽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牲畜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任玉龙，持股比例40%；阎旻昊，持股比例30%；杨建，持股比例3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征隆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上海新征隆和于2026年7月成立，暂无实际经营和财务数据。

1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国槐大道5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炳良

5、注册资本：29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595553025W

7、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鲜猪肉、牛肉、羊肉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生鲜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肉品市场管理服务。牲畜批发；农副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47.43	8,682.37
负债总额	36,347.92	32,032.78
应收账款总额	703.02	1,138.56
净资产	-21,700.49	-23,350.4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75.62	13,149.45
营业利润	-1,200.87	-636.03
净利润	-1,200.87	-6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5.24	94.87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转让的淮安拾分味道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12、评估情况：

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开展评估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沃克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安拾分味道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444号）。

评估对象：淮安拾分味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淮安拾分味道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淮安